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分标1（大米、面粉、食用油类） 采购预算：140万元（2年经费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单位	▲上限 单价
1	大米	1批	批发业	▲1. 符合GB/1354-2018要求,质量等级: 粳米三级; 净重≤25公斤/袋; ▲2. 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当季新收割、当季加工、不超过10个月的新米,米粒均匀,有自然大米清香,无霉变、生虫、异物、掺假、掺杂; 3. 蒸煮后饭粒完整、口感香软、出饭率高,无异味霉味; ▲4. 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1/3保质期。	公斤	≤4.9元 /公斤

				▲5. 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	香米	1批	批发业	▲1. 符合GB/1354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净重≤25公斤/袋； ▲2. 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当年新米，米粒均匀，有自然大米清香，无霉变、生虫、异物、掺假、掺杂； 3. 蒸煮后饭粒完整、口感香软、出饭率高，无异味霉味。 ▲4. 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1/3保质期。 ▲5. 外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公斤	≤6.6元/公斤
3	食用调和油	1批	批发业	▲1.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每年6-9月份生产的棕榈油含量不超过90%，其他月份棕榈油含量不超过70%，室温7度以上不凝结20升/桶；必须为非转基因食用油。 ▲2.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和滋味和状态，无焦臭、油脂酸败及其它异味； ▲3. 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1/3保质期。 ▲4. 外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升	≤10元/升
4	花生油	1批	批发业	▲1. 一级压榨花生油，符合GB/T1534-2017《花生油》国家标准，非转基因，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净重5升/瓶； ▲2. 具有色泽浅黄、透明，无悬浮物、气味和滋味和状态，无焦臭、油脂酸败及其它异味； ▲3. 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1/3保质期。 ▲4. 外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升	≤29元/升
5	面粉、粘米粉、糯米粉	1批	批发业	▲1.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 包装规格：25公斤/袋。 ▲3. 产品必须是当年新产品，无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掺假、掺杂； ▲4. 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1/3保质期。 ▲5. 外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公斤	≤4.6元/公斤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总体要求	<p>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卫生质量要求及检测标准，确保无污、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卫生，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取送检，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p> <p>4.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p> <p>6.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使用其他有资质公司代为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7.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招标人已确定的供应食材品种和数量，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招标人申请。</p> <p>8. 招标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采购合同。</p> <p>9. 该项目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10.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产品供货前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凭证复印件。</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采用按上限单价下浮优惠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报出本项目的综合下浮优惠率（%），按下浮优惠率进行折算确定本项目的采购供货价。综合下浮优惠率适用于该项目的所有食材，该下浮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p> <p>3. 根据项目实际，该分标还需按食材清单提交清单报价（该报价不得超出价格上限控制要求），<b>按上限单价报下浮率确定第一个供货周期（半年）的配送价，合同期内，每半年以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一次市场询价确定基准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确定配送价。</b></p> <p>4. 中标后，双方确定的配送价格原则上不予变动，确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价格大幅度波动的（超过±10%），可协商确定配送价格。</p>
<p>交货时间、地点</p>	<p>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需求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用量为准。</p> <p>2. 交货地点：采购食材由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8 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37 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桃源校区）</p>
<p>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与招标人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投标人负责及时调换。运输、卸货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供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3. 一般供货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订货通知和约定的供货时间按时送达指定收货地点。</p> <p>4. 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批次供货；</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且有固定的车辆长期送货；原则上不得变动配送人员，如临时安排非固定人员送货的，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时，响应文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信息及</p>

	<p>健康证复印件、送货车辆的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 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定期消毒，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食材的供应。</p> <p>7.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方案及承诺。</p> <p>8. 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9.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由招标人紧急联系有资质投标人临时供货，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p>
安全质量要求	<p>1. 所提供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检验检疫合格、安全的，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货款、取消供货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并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霉变、生虫、感官性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病毒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的；</p> <p>(5)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p> <p>(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p>
验收要求	<p>1. 每批次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无产品合格证明及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虽经招标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p>

<p>技术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p> <p>2. 采购人不定时对所供食材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或因供应食材质量不合格发生安全事故的，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p> <p>3.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投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付款条件</p>	<p>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即本月货款于次月以转账方式结算。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双方确定应付金额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工作日，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材料。</p>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2%）</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2953</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食材商标、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格式自拟），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p> <p>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供餐工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p>

	<p>人负责。</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称量、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违约责任</p>	<p>1. 投标人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视投标人违约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可通报、警告，直至终止合同。</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间交货，延迟超过半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延迟超过 1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因未按时间交货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赔偿。</p> <p>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提出换货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故不按需求品种配送，第一次扣除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保证金的 50%，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无正当理由不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5. 因供应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p> <p>6. 采购人按照合同每月对投标人供货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一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给予暂停供货 1 个月（下个月）处罚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合同期内两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8.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使其不能履约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p>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 验收标准</b>	
<p>1. 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 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b>(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b>(四) 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p> <p>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或奖项证明。</p> <p>3. 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分标 2（大米、面粉、食用油类） 采购预算：140 万元（2 年经费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单位	▲上限 单价
1	大米	1 批	批发业	<p>▲1. 符合GB/1354-2018 要求，质量等级：粳米三级；净重≤25 公斤/袋；</p> <p>▲2. 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当季新收割、当季加工、不超过 10 个月的新米，米粒均匀，有自然大米清香，无霉变、生虫、异物、掺假、掺杂；</p> <p>3. 蒸煮后饭粒完整、口感香软、出饭率高、无异味霉味；</p> <p>▲4. 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p>	公斤	≤4.9 元 /公斤

				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1/3 保质期。 ▲5. 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	香米	1 批	批发业	▲1. 符合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粳米三级；净重≤25 公斤/袋； ▲2. 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当年新米，米粒均匀，有自然大米清香，无霉变、生虫、异物、掺假、掺杂； 3. 蒸煮后饭粒完整、口感香软、出饭率高、无异味霉味。 ▲4. 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1/3 保质期。 ▲5. 外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公斤	≤6.6 元/公斤
3	食用调和油	1 批	批发业	▲1.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每年6-9 月份生产的棕榈油含量不超过90%，其他月份棕榈油含量不超过70%，室温7 度以上不凝结 20 升/桶；必须为非转基因食用油。 ▲2.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和滋味和状态、无焦臭、油脂酸败及其它异味； ▲3. 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1/3 保质期。 ▲4. 外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升	≤10 元/升
4	花生油	1 批	批发业	▲1. 一级压榨花生油，符合GB/T1534-2017《花生油》国家标准，非转基因，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净重 5 升/瓶； ▲2. 具有色泽浅黄、透明、无悬浮物、气味和滋味和状态、无焦臭、油脂酸败及其它异味； ▲3. 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1/3 保质期。 ▲4. 外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升	≤29 元/升
5	面粉、粘米粉、糯米粉	1 批	批发业	▲1.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 包装规格：25 公斤/袋。 ▲3. 产品必须是当年新产品，无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掺假、掺杂； ▲4. 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1/3 保质期。 ▲5. 外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具有SC食品	公斤	≤4.6 元/公斤

			质量安全认证,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总体要求	<p>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卫生质量要求及检测标准，确保无污染、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卫生，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取送检，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p> <p>4.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p> <p>6.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使用其他有资质公司代为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7.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招标人已确定的供应食材品种和数量，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招标人申请。</p> <p>8. 招标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采购合同。</p> <p>9. 该项目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10.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产品供货前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凭证复印件。</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采用按上限单价下浮优惠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报出本项目的综合下浮优惠率（%），按下浮优惠率进行折算确定本项目的采购供货价。综合下浮优惠率适用于该项目的所有食材，该下浮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p> <p>3. 根据项目实际，该分标还需按食材清单提交清单报价（该报价不得超出价格上限控制要求），<b>按上限单价报下浮率确定第一个供货周期（半年）的配送价，合同期内，每半年以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一次市场询价确定基准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确定配送价。</b></p> <p>4. 中标后，双方确定的配送价格原则上不予变动，确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价格大幅度波动的（超过±10%），可协商确定配送价格。</p>
<p>交货时间、地点</p>	<p>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需求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用量为准。</p> <p>2. 交货地点：采购食材由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8 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37 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桃源校区）</p>
<p>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与招标人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投标人负责及时调换。运输、卸货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供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3. 一般供货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订货通知和约定的供货时间按时送达指定收货地点。</p> <p>4. 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批次供货；</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且有固定的车辆长期送货；原则上不得变动配送人员，如临时安排非固定人员送货的，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时，响应文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信息及</p>

	<p>健康证复印件、送货车辆的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 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定期消毒，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食材的供应。</p> <p>7.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方案及承诺。</p> <p>8. 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9.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由招标人紧急联系有资质投标人临时供货，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p>
安全质量要求	<p>1. 所提供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检验检疫合格、安全的，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货款、取消供货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并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霉变、生虫、感官性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病毒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的；</p> <p>(5)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p> <p>(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p>
验收要求	<p>1. 每批次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无产品合格证明及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虽经招标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p>

<p>技术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p> <p>2. 采购人不定时对所供食材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或因供应食材质量不合格发生安全事故的，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p> <p>3.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投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付款条件</p>	<p>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即本月货款于次月以转账方式结算。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双方确定应付金额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工作日，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材料。</p>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2%）</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2953</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食材商标、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格式自拟），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p> <p>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供餐工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p>

	<p>人负责。</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称量、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违约责任</p>	<p>1. 投标人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视投标人违约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可通报、警告，直至终止合同。</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间交货，延迟超过半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延迟超过 1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因未按时间交货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赔偿。</p> <p>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提出换货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故不按需求品种配送，第一次扣除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保证金的 50%，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无正当理由不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5. 因供应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p> <p>6. 采购人按照合同每月对投标人供货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一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给予暂停供货 1 个月（下个月）处罚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合同期内两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7.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使其不能履约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p>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 验收标准</b>	
<p>1. 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 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b>(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b>(四) 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p> <p>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或奖项证明。</p> <p>3. 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分标 3（新鲜鸡鸭肉、水产、禽蛋类） 采购预算：200 万元（2 年经费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价格要求
1	新鲜鸡鸭肉类：新鲜鸡肉、鸡腿、鸡翅、鸭肉、鸭腿、鸭肾、乳鸽等	1 批	批发业	<p>▲1. 所供食材为当天所宰杀、新鲜无变质腐烂，肉色有光泽、有弹性、不沾手，有正常的鲜鸡鸭肉气味，</p> <p>▲2. 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残羽、无血水、无异味、无残边、肚内无一切内脏；</p> <p>▲3. 不注水，色泽正常、不使用化学色素染</p>	每月市场询价

				色，不得提供死鸡鸭肉，病鸡鸭肉； ▲4. 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为保证优质、安全可靠，冷藏状态下配送，新鲜光鸡、光鸭须提供养殖场出具的当日检疫合格证明和屠宰点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5.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鸡鸭的各部位，并根据市场鸡鸭肉情况调整。
2	水产：各类新鲜鱼、虾、螺、蟹、贝等	1批	批发业	▲1. 所供货新鲜、无病毒、无变质腐烂，新鲜水产类来源安全可靠，不含有害物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产品有质量监督部门提供的检验报告。 ▲2. 鱼类活体、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对去内脏鱼类，气味正常； 3. 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4. 虾类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 ▲5.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无死螺（贝）、无异味。 ▲6.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水产海鲜所包含的种类，但所需的食材必须为日常水产海鲜，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3	禽蛋：鸡蛋、鸭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1批	批发业	▲1. 食材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证照齐全，品质新鲜、表面干净、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痕破损、污渍、变色、霉斑，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 2.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 所供食材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1/3 保质期。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总体要求		<p>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卫生质量要求及检测标准，确保无污染、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卫生，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检疫证明材料。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取送检，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前一天下达的订单为准。</p> <p>4.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p>		

	<p>6.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使用其他有资质公司代为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7.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确定的投标人品，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p> <p>8. 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采购合同。</p> <p>9. 该项目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采用下浮优惠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报出本项目的综合下浮优惠率（%），综合下浮优惠率适用于该项目的所有食材。该下浮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p> <p>3. 以<b>南宁市淡村综合农贸市场</b>考察共同确定的市场单价为基准价，每月底（具体日期双方商定）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进行市场考察确定次月的基准价，按中标下浮优惠率进行折算、确定配送价，每月配送价确定后，不得调价，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p> <p>4. 结算单价=双方询价确定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p>
交货时间、地点	<p>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需求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用量为准。</p> <p>2. 交货地点：采购食材由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8 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37 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桃源校区）</p>
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与采购人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投标人负责及时调换。运输、卸货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p>

	<p>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3. 一般供货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订货通知，<b>每天 7：30 前</b>必须送达指定收货地点。</p> <p>4. 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批次供货；</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且有固定的车辆长期送货；原则上不得变动配送人员，如临时安排非固定人员送货的，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时，响应文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信息及健康证复印件、送货车辆的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参加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应具备冷链配送能力，投标时须提供具备冷藏运输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车辆彩图）。</p> <p>7. 用于配送的车辆（冷冻生鲜类食品必须用冷藏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定期消毒，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食材的供应。</p> <p>8.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方案及承诺。</p> <p>9. 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10.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由采购人紧急联系有资质投标人临时供货，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p>
安全质量要求	<p>1. 所提供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检验检疫合格、安全的，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货款、取消供货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并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烂变质、感官性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毒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p> <p>(6) 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7) 供应产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8) 农残检测不符合国家限定标准的；</p> <p>(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p>

	的。
验收要求	<p>1. 每批次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无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及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p>
技术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p> <p>2. 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食材留样，投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72 小时。采购人不定时对所供食材抽样检查，若检查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p> <p>3.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投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付款条件	<p>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即本月货款于次月以转账方式结算。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双方确定应付金额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材料。</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2%）</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2953</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格式自拟），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p> <p>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p>

	<p>响采购人的正常供餐工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称量、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违约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视投标人违约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可通报、警告，直至终止合同。</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间交货，延迟超过半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延迟超过 1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因未按时间交货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赔偿。</p> <p>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提出换货的，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故不按需求品种配送，第一次扣除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保证金的 50%，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无正当理由不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5. 因供应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p> <p>6. 采购人按照合同每月对投标人供货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一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给予暂停供货 1 个月（下个月）处罚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合同期内两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7. 投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使其不能履约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 验收标准</b>
<p>1. 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 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b>(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b>(四) 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p> <p>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或奖项证明。</p> <p>3. 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分标 4（新鲜鸡鸭肉、水产、禽蛋类） 采购预算：200 万元（2 年经费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价格要求
1	新鲜鸡鸭肉类：新鲜鸡肉、鸡腿、鸡翅、鸭肉、鸭腿、鸭肾、乳鸽等	1 批	批发业	<p>▲1. 所供食材为当天所宰杀、新鲜无变质腐烂，肉色有光泽、有弹性、不沾手，有正常的鲜鸡鸭肉气味，</p> <p>▲2. 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残羽、无血水、无异味、无残边、肚内无一切内脏；</p> <p>▲3. 不注水，色泽正常、不使用化学色素染色，不得提供死鸡鸭肉，病鸡鸭肉；</p> <p>▲4. 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为保证优质、安全可靠，冷藏状态下配送，新鲜光鸡、光鸭须提供养殖场出具的当日检疫合格证明和屠宰点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p>5.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鸡鸭的各部位，并根据市场鸡鸭肉情况调整。</p>	每月市场询价
2	水产：各类新鲜鱼、虾、螺、蟹、贝等	1 批	批发业	<p>▲1. 所供货新鲜、无病毒、无变质腐烂，新鲜水产类来源安全可靠，不含有害物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产品有质量监督部门</p>	

				<p>提供的检验报告。</p> <p>▲2. 鱼类活体、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对去内脏鱼类，气味正常；</p> <p>3. 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p> <p>▲4. 虾类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p> <p>▲5.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无死螺（贝）、无异味。</p> <p>▲6.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水产海鲜所包含的种类，但所需的食材必须为日常水产海鲜，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p>
3	禽蛋：鸡蛋、鸭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1批	批发业	<p>▲1. 食材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证照齐全，品质新鲜、表面干净、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痕破损、污渍、变色、霉斑，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p> <p>2.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3. 所供食材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lt;1/3 保质期。</p>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总体要求		<p>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卫生质量要求及检测标准，确保无污染、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卫生，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检疫证明材料。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取送检，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前一下达的订单为准。</p> <p>4.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p> <p>6.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使用其他有资质公司代为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7.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确定的投标人品，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p> <p>8. 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投标</p>		

	<p>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采购合同。</p> <p>9. 该项目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采用下浮优惠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报出本项目的综合下浮优惠率（%），综合下浮优惠率适用于该项目的所有食材。该下浮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p> <p>3. 以<b>南宁市淡村综合农贸市场</b>考察共同确定的市场单价为基准价，每月底（具体日期双方商定）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进行市场考察确定次月的基准价，按中标下浮优惠率进行折算、确定配送价，每月配送价确定后，不得调价，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p> <p>4. 结算单价=双方询价确定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p>
<p>交货时间、地点</p>	<p>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需求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用量为准。</p> <p>2. 交货地点：采购食材由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8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37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桃源校区）</p>
<p>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与采购人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投标人负责及时调换。运输、卸货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3. 一般供货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订货通知，<b>每天7:30前</b>必须送达指定收货地点。</p> <p>4. 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2小时内完成当批次供货；</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且有固定的车辆长期送货；原则上不得变动配送人员，如临时安排非固定人员送货的，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时，响应文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信息及健康证复印件、送货车辆的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p>

	<p>位公章)</p> <p>6、参加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应具备冷链配送能力，投标时须提供具备冷藏运输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车辆彩图）。</p> <p>7. 用于配送的车辆（冷冻生鲜类食品必须用冷藏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定期消毒，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食材的供应。</p> <p>8.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方案及承诺。</p> <p>9. 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10.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由采购人紧急联系有资质投标人临时供货，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p>
安全质量要求	<p>1. 所提供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检验检疫合格、安全的，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货款、取消供货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并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烂变质、感官性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毒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p> <p>(6) 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7) 供应产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8) 农残检测不符合国家限定标准的；</p> <p>(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p>
验收要求	<p>1. 每批次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无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及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p>
技术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p>

	<p>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p> <p>2. 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食材留样，投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72 小时。采购人不定时对所供食材抽样检查，若检查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p> <p>3.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投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付款条件	<p>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即本月货款于次月以转账方式结算。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双方确定应付金额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材料。</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2%）</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2953</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格式自拟），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p> <p>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供餐工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称量、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违约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视投标人违约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可通报、警告，直至终止合同。</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间交货，延迟超过半小时的，采购人有权</p>

	<p>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迟延履行超过 1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因未按时交货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赔偿。</p> <p>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提出换货的，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故不按需求品种配送，第一次扣除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保证金的 50%，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无正当理由不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5. 因供应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p> <p>6. 采购人按照合同每月对投标人供货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一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给予暂停供货 1 个月（下个月）处罚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合同期内两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7. 投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使其不能履约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验收标准</b>	
<p>1. 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 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b>(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b>(四) 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p> <p>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或奖项证明。</p> <p>3. 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分标 5 (蔬菜、豆制品、腌制品类) 采购预算：210 万元 (2 年经费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价格要求
1	腌制类：咸菜、萝卜干、酸豆角、酸菜、酸笋等	1 批	批发业	<p>1. 具有品种应有的色泽、气味、滋味、</p> <p>▲2. 无异味、无霉变、霉斑白膜、无腐烂、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p> <p>▲3. 有害物质、微生物限量指标、食品添加剂品种、用量和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4. 所供食材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lt;1/3 保质期。</p>	每月市场询价
2	豆制品类：各类豆腐、香干、酿豆腐、豆腐皮、油果、腐竹等	1 批	批发业	<p>▲1. 豆腐、香干、酿豆腐、油果等豆腐类必须是当天新鲜生产的产品；</p> <p>▲2. 豆腐具有品种应有的色泽、无酸涩、霉味和其它不良气味；</p> <p>3.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块形完整，软硬适度；</p> <p>4. 油豆腐：呈金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无杂质，皮脆，内软嫩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p> <p>▲5. 无添加剂、无防腐剂，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6. 腐竹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lt;1/3 保质期。</p>	
3	蔬菜类：包括各类新鲜叶类、根茎类、芽苗类蔬菜、豆芽、瓜、果、豆、笋、葱、姜、蒜、食用菌菇等。	1 批	批发业	<p>▲1. 每批次蔬菜必须有农残检验合格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p> <p>2.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p> <p>▲3. 蔬菜必须是新鲜的、无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马铃薯无发芽；</p>	

				<p>4. 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无萎蔫、病变、虫害，可食用率<math>\geq</math>95%；</p> <p>5. 叶类无枯黄叶、病叶，瓜果类无空洞、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6. 食用菌类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7.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蔬菜所包含的种类，但所需的食材必须为日常蔬菜，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p>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总体要求	<p>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卫生质量要求及检测标准，确保无污、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卫生，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取送检，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前一下达的订单为准。</p> <p>4.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p> <p>6.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使用其他有资质公司代为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7.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确定的供应食材，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p> <p>8. 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采购合同。</p> <p>9. 该项目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采用下浮优惠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报出本项目的综合下浮优惠率（%），综合下浮优惠率适用于该项目的所有食材。该下浮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p> <p>3. 以南宁市淡村综合农贸市场考察价格的平均单价为基准价；每月底（具体日期双方商定）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进行市场考察确定次月的基准价，按中标下浮优惠率进行折算、确定配送价，每月配送价确定后不得调价，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p> <p>4. 结算单价=双方询价确定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p>
<p>交货时间、地点</p>	<p>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2. 交货地点：采购食材由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8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37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桃源校区）</p>
<p>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与采购人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投标人负责及时调换。运输、卸货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3. 一般供货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订货通知，<b>每天7：30前</b>必须送达指定收货地点。</p> <p>4. 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2小时内完成当批次供货；</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且有固定的车辆长期送货；原则上不得变动配送人员，如临时安排非固定人员送货的，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时，响应文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信息及健康证复印件、送货车辆的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 用于配送的车辆（冷冻生鲜类食品必须用冷藏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定期消毒，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食材的供应。</p> <p>7.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方案及承诺。</p> <p>8. 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9.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由采购人紧急联系有资质投标人临时供货，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p>
安全质量要求	<p>1. 所提供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检验检疫合格、安全的，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货款、取消供货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并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烂变质、感官性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毒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p> <p>(6)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7) 农残检测不符合国家限定标准的；</p> <p>(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p>
验收要求	<p>1. 每批次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无农残检测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明及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p>
技术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p> <p>2. 采购人所供食材留样，投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72 小时。采购人不定时对所供食材抽样检查，若检查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p> <p>3.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投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付款条件	<p>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即本月货款于次月以转账方式结算。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双方确定应付金额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材料。</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预算金额×2%)</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p> <p>银行账号: 2102108009264002953</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格式自拟),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p> <p>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供餐工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称量、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违约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视投标人违约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可通报、警告,直至终止合同。</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间交货,延迟超过半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延迟超过 1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未按时间交货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赔偿。</p> <p>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提出换货的,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故不按需求品种配送,第一次扣除保证金</p>

	<p>的 10%，第二次扣除保证金的 50%，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无正当理由不供货的、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5. 因供应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p> <p>6. 采购人按照合同每月对供应商供货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一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给予暂停供货 1 个月（下个月）处罚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合同期内两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7. 投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定点采购投标人资格。</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验收标准</b>	
<p>1. 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 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b>（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b>（四）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p> <p>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或奖项证明。</p> <p>3. 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分标6（蔬菜、豆制品、腌制品类） 采购预算：210万元（2年经费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价格要求
1	腌制类：咸菜、萝卜干、酸豆角、酸菜、酸笋等	1批	批发业	1. 具有品种应有的色泽、气味、滋味、 ▲2. 无异味、无霉变、霉斑白膜、无腐烂、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 有害物质、微生物限量指标、食品添加剂品种、用量和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 所供食材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1/3 保质期。	每月市场询价
2	豆制品类：各类豆腐、香干、酿豆腐、豆腐皮、油果、腐竹等	1批	批发业	▲1. 豆腐、香干、酿豆腐、油果等豆腐类必须是当天新鲜生产的产品； ▲2. 豆腐具有品种应有的色泽、无酸涩、霉味和其它不良气味； 3.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块形完整，软硬适度； 4. 油豆腐：呈金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无杂质，皮脆，内软嫩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 ▲5. 无添加剂、无防腐剂，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6. 腐竹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1/3 保质期。	
3	蔬菜类：包括各类新鲜叶类、根茎类、芽苗类蔬菜、豆芽、瓜、果、豆、笋、葱、姜、蒜、食用菌菇等。	1批	批发业	▲1. 每批次蔬菜必须有农残检验合格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2.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 ▲3. 蔬菜必须是新鲜的、无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马铃薯无发芽； 4. 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无萎蔫、病变、虫害，可食用率≥95%； 5. 叶类无枯黄叶、病叶，瓜果类无空洞、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6. 食用菌类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7.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蔬菜所包含的种类，但所需的食材必须为日常蔬菜，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总体要求	<p>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卫生质量要求及检测标准，确保无污、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卫生，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取送检，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前一下达的订单为准。</p> <p>4.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p> <p>6.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使用其他有资质公司代为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7.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确定的供应食材，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p> <p>8. 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采购合同。</p> <p>9. 该项目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采用下浮优惠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报出本项目的综合下浮优惠率（%），综合下浮优惠率适用于该项目的所有食材。该下浮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p> <p>3. 以南宁市淡村综合农贸市场考察价格的平均单价为基准价；每月底（具体日期双方商定）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进行市场考察确定次月的基准</p>

	<p>价,按中标下浮优惠率进行折算、确定配送价,每月配送价确定后不得调价,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p> <p>4. 结算单价=双方询价确定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p>
交货时间、地点	<p>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2. 交货地点:采购食材由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8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37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桃源校区)</p>
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与采购人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投标人负责及时调换。运输、卸货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3. 一般供货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订货通知,<b>每天7:30前</b>必须送达指定收货地点。</p> <p>4. 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2小时内完成当批次供货;</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且有固定的车辆长期送货;原则上不得变动配送人员,如临时安排非固定人员送货的,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时,响应文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信息及健康证复印件、送货车辆的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 用于配送的车辆(冷冻生鲜类食品必须用冷藏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定期消毒,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食材的供应。</p> <p>7.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方案及承诺。</p> <p>8. 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9.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由采购人紧急联系有资质投标人临时供货,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p>
安全质量要求	<p>1. 所提供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检验检疫合格、安全的,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货款、取消供货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并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烂变质、感官性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含有致病毒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p> <p>(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p> <p>(6)超过保质期限的；</p> <p>(7)农残检测不符合国家限定标准的；</p> <p>(8)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p>
验收要求	<p>1. 每批次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无农残检测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明及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p>
技术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p> <p>2. 采购人所供食材留样，投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72 小时。采购人不定时对所供食材抽样检查，若检查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p> <p>3.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投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付款条件	<p>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即本月货款于次月以转账方式结算。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双方确定应付金额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材料。</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预算金额×2%）</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2953</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格式自拟），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p> <p>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供餐工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称量、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违约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视投标人违约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可通报、警告，直至终止合同。</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间交货，延迟超过半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延迟超过 1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未按时间交货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赔偿。</p> <p>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提出换货的，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故不按需求品种配送，第一次扣除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保证金的 50%，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无正当理由不供货的、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5. 因供应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p> <p>6. 采购人按照合同每月对供应商供货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一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给予暂停供货 1 个月（下个月）处罚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合同期内两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p>

	<p>消其供货资格。</p> <p>7. 投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定点采购投标人资格。</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 验收标准</b>	
<p>1. 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 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b>(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b>(四) 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p> <p>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或奖项证明。</p> <p>3. 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分标 7（新鲜猪、牛肉类） 采购预算：150 万元（2 年经费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价格要求
1	新鲜猪、牛肉类：猪肉、排骨、猪耳朵、	1 批	批发业	<p>▲1. 所供食材必须是在地方政府指定屠宰场屠宰，新鲜无变质腐烂，为当天所宰杀。</p> <p>▲2. 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p>	每月市场询价

	猪脚、粉肠； 牛肉、牛排、 牛腩等。			<p>微干或微湿润，新鲜有弹性、不沾手、无血污、无异味；色泽正常、切面有光泽、无寄生虫，不注水、皮无毛。</p> <p>3. 瘦肉要求基本为瘦肉，无肥肉，骨髓少；带肉的排骨，不带肥油，完整、骨肉不分离；猪脚去蹄壳。</p> <p>▲4 不得掺假、不得提供私宰肉、死猪、牛肉。</p> <p>5 脏类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p> <p>▲6. 供货商供货时须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有《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符合行业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p> <p>7.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猪肉、牛肉所列的各部位，并根据市场肉类情况调整。</p>	
2	腊肉、腊肠	1 批	批发业	<p>1. 原料肉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来源可追溯，不得使用病死、腐败、注水或来源不明原料；</p> <p>2. 无异味、无异物、无霉变、色泽自然、腊肉肉质紧实；</p> <p>3.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质量要求。</p>	每月市场询价

###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总体要求	<p>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卫生质量要求及检测标准，确保无污、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卫生，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取送检，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前一下达的订单为准。</p> <p>4.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p> <p>6.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使用其他有资质公司代为采</p>

	<p>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7.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确定供应的食材数量和品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p> <p>8. 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采购合同。</p> <p>9. 该项目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采用下浮优惠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报出本项目的综合下浮优惠率（%），综合下浮优惠率适用于该项目的所有食材。该下浮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p> <p>3. 以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考察价格的平均单价为基准价，每月底（具体日期双方商定）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进行市场考察确定次月的基准价，按中标下浮优惠率进行折算、确定配送价，每月配送价确定后，不得调价，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p> <p>4. 结算单价=双方询价确定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p>
<p>交货时间、地点</p>	<p>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2. 交货地点：采购食材由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8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37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桃源校区）</p>
<p>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与采购人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投标人负责及时调换。运输、卸货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3. 一般供货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下达的订单通知，<b>每天7:30前</b>必须送达指定收货地点。</p> <p>4. 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p>

	<p>2 小时内完成当批次供货；</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且有固定的车辆长期送货；原则上不得变动配送人员，如临时安排非固定人员送货的，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时，响应文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信息及健康证复印件、送货车辆的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b>6、参加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应具备冷链配送能力，投标时须提供具备冷藏运输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车辆彩图）。</b></p> <p>7. <b>必须用冷藏车辆配送</b>、车辆干净、卫生、定期消毒，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食材的供应。</p> <p>8. 配送食材必须用干净的塑料框铺开盛放、并做好降温处理，不得积压、不得用塑料袋装货送货。</p> <p>8.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方案及承诺。</p> <p>9. 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10.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由采购人紧急联系有资质投标人临时供货，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p>
安全质量要求	<p>1. 所提供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检验检疫合格、安全的，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货款、取消供货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并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烂变质、感官性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毒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p> <p>(5)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p> <p>(6) 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7) 供应产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p>
验收要求	<p>1. 每批次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无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及感官</p>

	<p>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虽经采购人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p>
技术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p> <p>2. 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食材留样，投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72 小时。采购人不定时对所供食材抽样检查，若检查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p> <p>3.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投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付款条件	<p>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即本月货款于次月以转账方式结算。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双方确定应付金额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材料。</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2%）</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2953</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格式自拟），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p> <p>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供餐工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称量、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p>

	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违约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视投标人违约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可通报、警告，直至终止合同。</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间交货，延迟超过半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延迟超过 1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因未按时间交货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赔偿。</p> <p>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提出换货的，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故不按需求品种配送，第一次扣除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保证金的 50%，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无正当理由不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5. 因供应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p> <p>6. 采购人按照合同每月对投标人供货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一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给予暂停供货 1 个月（下个月）处罚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合同期内两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7. 投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验收标准</b>	
<p>1. 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 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p>	

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
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或奖项证明。
3. 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分标 8（新鲜猪、牛肉类） 采购预算：150 万元（2 年经费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价格要求
1	新鲜猪、牛肉类：猪肉、排骨、猪耳朵、猪脚、粉肠；牛肉、牛排、牛腩等。	1 批	批发业	<p>▲1. 所供食材必须是在地方政府指定屠宰场屠宰，新鲜无变质腐烂，为当天所宰杀。</p> <p>▲2. 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新鲜有弹性、不沾手、无血污、无异味；色泽正常、切面有光泽、无寄生虫，不注水、皮无毛，</p> <p>3. 瘦肉要求基本为瘦肉，无肥肉，骨髓少；带肉的排骨，不带肥油，完整、骨肉不分离；猪脚去蹄壳。</p> <p>▲4. 不得掺假、不得提供私宰肉、死猪、牛肉。</p> <p>5. 脏类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p> <p>▲6. 供货商供货时须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有《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符合行</p>	每月市场询价

				业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 7.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猪肉、牛肉所列的各部位，并根据市场肉类情况调整。	
2	腊肉、腊肠	1批	批发业	1. 原料肉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来源可追溯，不得使用病死、腐败、注水或来源不明原料； 2. 无异味、无异物、无霉变、色泽自然、腊肉肉质紧实； 3. 食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质量要求。	每月市场询价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总体要求		<p>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卫生质量要求及检测标准，确保无污染、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卫生，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取送检，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前一下达的订单为准。</p> <p>4.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p> <p>6.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使用其他有资质公司代为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7.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确定供应的食材数量和品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p> <p>8. 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采购合同。</p> <p>9. 该项目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采用下浮优惠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报出本项目的综合下浮优惠率（%），综合下浮优惠率适用于该项目的所有食材。该下浮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p> <p>3. 以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考察价格的平均单价为基准价，每月底（具体日期双方商定）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进行市场考察确定次月的基准价，按中标下浮优惠率进行折算、确定配送价，每月配送价确定后，不得调价，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p> <p>4. 结算单价=双方询价确定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p>
<p>交货时间、地点</p>	<p>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2. 交货地点：采购食材由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8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37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桃源校区）</p>
<p>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与采购人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投标人负责及时调换。运输、卸货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3. 一般供货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下达的订单通知，<b>每天7:30前</b>必须送达指定收货地点。</p> <p>4. 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2小时内完成当批次供货；</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且有固定的车辆长期送货；原则上不得变动配送人员，如临时安排非固定人员送货的，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时，响应文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信息及健康证复印件、送货车辆的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b>6、参加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应具备冷链配送能力，投标时须提供具备冷藏运输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车辆彩图）。</b></p> <p>7. <b>必须用冷藏车辆配送</b>、车辆干净、卫生、定期消毒，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食材的供应。</p> <p>8. 配送食材必须用干净的塑料框铺开盛放、并做好降温处理，不得积压、</p>

	<p>不得用塑料袋装货送货。</p> <p>8.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方案及承诺。</p> <p>9. 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10.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由采购人紧急联系有资质投标人临时供货，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p>
安全质量要求	<p>1. 所提供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检验检疫合格、安全的，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货款、取消供货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并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烂变质、感官性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毒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p> <p>(5)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p> <p>(6) 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7) 供应产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p>
验收要求	<p>1. 每批次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无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及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虽经采购人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p>
技术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p> <p>2. 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食材留样，投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72 小时。采购人不定时对所供食材抽样检查，若检查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p> <p>3.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投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p>

	<p>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付款条件	<p>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即本月货款于次月以转账方式结算。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双方确定应付金额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材料。</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2%）</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2953</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格式自拟），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p> <p>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供餐工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称量、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违约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视投标人违约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可通报、警告，直至终止合同。</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间交货，延迟超过半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延迟超过 1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因未按时间交货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赔偿。</p> <p>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提出换货的，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p>

	<p>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故不按需求品种配送，第一次扣除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保证金的 50%，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无正当理由不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5. 因供应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p> <p>6. 采购人按照合同每月对投标人供货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一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给予暂停供货 1 个月（下个月）处罚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合同期内两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7. 投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验收标准</b>	
<p>1. 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 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b>（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b>（四）其他要求</b>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	

全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

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或奖项证明。

3. 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分标9（冻品类） 采购预算：220万元（2年经费预算）

所属行业：批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及需求	单位	▲上限单价
1	琵琶腿	1批	130/150g/个；7.8kg/件	件	100.00
2	琵琶腿	1批	120/130g/个；7.8kg/件	件	115.00
3	青花椒半鸡	1批	39.6kg/件 300g*16包*2个	件	260.00
4	老母鸡	1批	6只/11kg，含冰量低于10%	件	200.00
5	三黄鸡	1批	7只9.5kg，含冰量低于10%	件	140.00
6	香辣翅根	1批	10kg/件；1kg*10包	件	200.00
7	当红炸子鸡	1批	2.5kg*4包	件	150.00
8	单冻鸡大胸肉	1批	10kg，含冰量低于10%、去油去皮	件	105.00
9	藤椒鸡排	1批	10片*10包 10kg/件	件	150.00
10	老鸡胸（大）	1批	12kg，含冰量低于10%	件	118.00
11	炸凤爪	1批	10kg	件	220.00
12	香辣伊腿	1批	6个*10包	件	240.00
13	白条鸭	1批	4.4斤*6只，13.2kg/件含冰量低于10%	件	130.00
14	鸭血	1批	6kg	件	22.00
15	带皮鸭胸	1批	10kg，含冰量低于10%	件	98.00
16	去皮鸭胸肉	1批	9kg，含冰量低于10%	件	105.00
17	去皮鸭大胸	1批	10kg，含冰量低于10%	件	105.00
18	半片鸭	1批	7.6kg，含冰量低于10%	件	65.00
19	四喜丸子	1批	50g*2kg*4包，含猪肉，不添加鸡、鸭肉	件	115.00
20	热狗	1批	2.5kg*4包*50根，含猪肉量≥20%，不添加鸡、鸭肉，不含动物骨粉。	件	110.00

21	热狗肠	1 批	2.5kg*4 包*50 根, 含猪肉, 不添加鸡、鸭肉	件	110.00
22	地道肠	1 批	4 包*3.5kg*50 支, 含猪肉量 $\geq$ 80%, 不添加鸡、鸭肉	件	300.00
23	蚝油肉片	1 批	2.5kg*4 包, 成品率 $\geq$ 80%, 猪肉, 不添加鸡、鸭肉	件	125.00
24	豉汁排骨	1 批	10kg, 成品率 $\geq$ 80%	件	190.00
25	黑椒肉柳	1 批	10kg, 成品率 $\geq$ 80%	件	125.00
26	马拉糕	1 批	2.8kg*5 包*24 块 14kg	件	110.00
27	糯米鸡 (奥尔良)	1 批	90 个*120 克	件	160.00
28	大油条	1 批	100g*10 根*10 包	件	110.00
29	核桃包	1 批	80g*6 个*18 包	件	190.00
30	红糖开花馒头	1 批	100g*6 个*16 包	件	98.00
31	猪肉小笼包	1 批	1kg*6 包 (参考品牌: 思念、三全、中雪、宁波)	件	120.00
32	雪山流沙包	1 批	80g*6 个*20 包	件	160.00
33	金包银	1 批	1.1kg*10 包*10 个	件	160.00
34	手抓饼	1 批	120g*25 片*4 包	件	110.00
35	白玉米	1 批	40 个 (20cm+), 特级	件	98.00
36	汤圆	1 批	500g*20 包 (参考品牌: 同等或相当于思念、三全、中雪、宁波)	件	120.00
37	水饺	1 批	500g*20 包 (参考品牌: 思念、三全、中雪、宁波)	件	115.00
38	玉米蔬菜猪肉蒸饺 (实惠装)	1 批	1kg*10 包	件	100.00
39	鲜肉烤蛋饺	1 批	8kg	件	150.00
40	拉丝芝士棒	1 批	9kg	件	180.00
41	脆香藕合	1 批	1000g*10 盒, 10kg	件	150.00
42	包心贡丸	1 批	2.5kg*4 包	件	110.00
43	酱肉包	1 批	80g*100 个	件	135.00

44	猪肉云吞	1 批	10kg（参考品牌：同等或相当于思念、三全、中雪、宁波）	件	150.00
45	韭菜盒子	1 批	12 包*130g*6	件	115.00
46	芝麻球	1 批	2.25kg*4 包	件	100.00
47	糯米烧麦	1 批	80g*10 个*10 包	件	125.00
48	鸡汁福袋	1 批	9kg/150 个	件	155.00
49	雪花鸡柳	1 批	900g*10 包 9kg/件	件	140.00
50	甜不辣	1 批	30 串*10 包	件	225.00
51	金三角	1 批	30 串*10 包	件	225.00
52	黄金脆骨棒	1 批	10 串*25 包	件	225.00
53	鱼味排	1 批	30 串*10 包	件	225.00
54	鱼味豆腐	1 批	30 串*10 包	件	225.00
55	香菇贡	1 批	30 串*10 包	件	225.00
56	蒸肉饺 30	1 批	30 串*10 包	件	225.00
57	芋圆	1 批	500g*20 包	件	120.00
58	千叶豆腐切片	1 批	2.5kg*4 包	件	90.00
59	海泥鳅	1 批	8kg	件	200.00
60	冷冻薯条	1 批	2kg*6 包（脱水）	件	125.00
61	炸鸭爪（大号）	1 批	50 个*4 包	件	350.00
62	炸鸡爪	1 批	5KG*2 包	件	330.00
63	小酥肉	1 批	8kg	件	120.00
64	锅包肉	1 批	8kg	件	130.00
65	蒜香软骨	1 批	2kg*6 包	件	210.00

**▲冻品质量要求：**

1. 所供食品符合国家及合行业标准，有 SC 认证标志，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 所供冷冻肉制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紧密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干净、新鲜、无异味，具有天然色泽；

<p>3. 冷冻家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p> <p>4. 冷冻包装内无冰晶，无杂质，粉末，内容物形状完整，冻结坚实，无解冻、软化、无开裂、成块现象，颜色正常，无霉斑等；</p> <p>5. 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完好无破损，无漏气、脏污渍等，包装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p> <p>6. 所有冷冻食品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7. 每次供货需提供所供食品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p> <p>8. 产品包装材料或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包装完好、包装无破损、未受污染；</p> <p>9. 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内（保质期≤12 个月），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lt;1/3 保质期，食品安全可追溯；</p> <p>10. 规格标示与净含量：规格标示与订单相符；实际净含量与标识相符。</p>	
<p><b>▲一、商务要求</b></p>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总体要求	<p>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卫生质量要求及检测标准，确保无污染、无霉、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卫生，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检疫证明材料。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取送检，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p> <p>4.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p> <p>6.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使用其他有资质公司代为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7.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确定的投标人品，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p> <p>8.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采购合同。</p> <p>9. 该项目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采用按上限单价下浮优惠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报出本项目的下浮优惠率(%),下浮优惠率适用于该项目的所有食材。中标后的下浮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按下浮优惠率进行折算,确定本项目的采购供货价。</p> <p>3. 根据项目实际,该分标还需按食材清单提交清单报价(该报价不得超出价格上限控制要求),按上限单价报下浮率确定第一个供货周期(半年)的配送价,合同期内,每半年进行一次市场(南宁市肉联批发市场)询价确定基准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确定配送价。</p>
<p>交货时间、地点</p>	<p>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2. 交货地点:采购食材由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8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37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桃源校区)</p>
<p>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与采购人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投标人负责及时调换。运输、卸货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3. 一般供货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订货通知和约定的时间按时送达指定收货地点。</p> <p>4. 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2小时内完成当批次供货;</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且有固定的车辆长期送货;原则上不得变动配送人员,如临时安排非固定人员送货的,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时,响应文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信息及健康证复印件、送货车辆的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参加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应具备冷链配送能力,必须用冷藏运输车辆运送食材,投标时须提供具备冷藏运输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车辆彩图)。</p> <p>7. 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用冷藏车辆,车辆干净、卫生、定期消毒,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食材的供应。</p> <p>8.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方案及承诺。</p> <p>9. 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10.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由采购人紧急联系有资质投标人临</p>

	时供货，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安全质量要求	<p>1. 所提供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检验检疫合格、安全的，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货款、取消供货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并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烂变质、感官性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毒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p> <p>(6) 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7) 供应产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p>
验收要求	<p>1. 每批次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无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及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p>
技术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p> <p>2. 采购人不定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中标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的，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p> <p>3.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投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付款条件	<p>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即本月货款于次月以转账方式结算。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双方确定应付金额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材料。</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li> <li>2.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2953</li> </ol>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食材商标、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格式自拟），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li> <li>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供餐工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li> <li>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称量、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li> </ol>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视投标人违约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可通报、警告，直至终止合同。</li> <li>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间交货，延迟超过半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延迟超过 1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因未按时间交货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定点投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赔偿。</li> <li>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提出换货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定点投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li> <li>4.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故不按需求品种配送，第一次扣除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保证金的 50%，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无正当理由不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定点投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li> <li>5. 因供应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li> <li>6. 采购人按照合同每月对供应商供货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一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给予暂停供货 1 个月（下个月）处罚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合同期内两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li> <li>7. 投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定点采购投标人资格。</li> </ol>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 验收标准</b>	
<p>1. 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 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b>(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b>(四) 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p> <p>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或奖项证明。</p> <p>3. 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分标 10（冻品类） 采购预算：220 万元（2 年经费预算）**

所属行业：批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及需求	单位	▲上限单价
1	琵琶腿	1 批	130/150g/个 7.8kg/件	件	100.00
2	琵琶腿	1 批	120/130g/个 7.8kg/件	件	115.00
3	青花椒半鸡	1 批	39.6kg/件 300g*16 包*2 个	件	260.00

4	老母鸡	1批	6只/11kg, 含冰量低于10%	件	200.00
5	三黄鸡	1批	7只9.5kg, 含冰量低于10%	件	140.00
6	香辣翅根	1批	10kg/件 1kg*10包	件	200.00
7	当红炸子鸡	1批	2.5kg*4包	件	150.00
8	单冻鸡大胸肉	1批	10kg, 含冰量低于10%、去油去皮	件	105.00
9	藤椒鸡排	1批	10片*10包 10kg/件	件	150.00
10	老鸡胸(大)	1批	12kg, 含冰量低于10%	件	118.00
11	炸凤爪	1批	10kg	件	220.00
12	香辣伊腿	1批	6个*10包	件	240.00
13	白条鸭	1批	4.4斤*6只, 13.2kg/件含冰量低于10%	件	130.00
14	鸭血	1批	6kg	件	22.00
15	带皮鸭胸	1批	10kg, 含冰量低于10%	件	98.00
16	去皮鸭胸肉	1批	9kg, 含冰量低于10%	件	105.00
17	去皮鸭大胸	1批	10kg, 含冰量低于10%	件	105.00
18	半片鸭	1批	7.6kg, 含冰量低于10%	件	65.00
19	四喜丸子	1批	50g*2kg*4包, 含猪肉, 不添加鸡、鸭肉	件	115.00
20	热狗	1批	2.5kg*4包*50根, 含猪肉量 $\geq$ 20%, 不添加鸡、鸭肉, 不含动物骨粉。	件	110.00
21	热狗肠	1批	2.5kg*4包*50根, 含猪肉, 不添加鸡、鸭肉	件	110.00
22	地道肠	1批	4包*3.5kg*50支, 含猪肉量 $\geq$ 80%, 不添加鸡、鸭肉	件	300.00
23	蚝油肉片	1批	2.5kg*4包, 成品率 $\geq$ 80%, 猪肉, 不添加鸡、鸭肉	件	125.00
24	豉汁排骨	1批	10kg, 成品率 $\geq$ 80%	件	190.00
25	黑椒肉柳	1批	10kg, 成品率 $\geq$ 80%	件	125.00
26	马拉糕	1批	2.8kg*5包*24块 14kg	件	110.00

27	糯米鸡（奥尔良）	1批	90个*120克	件	160.00
28	大油条	1批	100g*10根*10包	件	110.00
29	核桃包	1批	80g*6个*18包	件	190.00
30	红糖开花馒头	1批	100g*6个*16包	件	98.00
31	猪肉小笼包	1批	1kg*6包（参考品牌：思念、三全、中雪、宁波）	件	120.00
32	雪山流沙包	1批	80g*6个*20包	件	160.00
33	金包银	1批	1.1kg*10包*10个	件	160.00
34	手抓饼	1批	120g*25片*4包	件	110.00
35	白玉米	1批	40个（20cm+），特级	件	98.00
36	汤圆	1批	500g*20包（参考品牌：同等或相当于思念、三全、中雪、宁波）	件	120.00
37	水饺	1批	500g*20包（参考品牌：思念、三全、中雪、宁波）	件	115.00
38	玉米蔬菜猪肉蒸饺（实惠装）	1批	1kg*10包	件	100.00
39	鲜肉烤蛋饺	1批	8kg	件	150.00
40	拉丝芝士棒	1批	9kg	件	180.00
41	脆香藕合	1批	1000g*10盒，10kg	件	150.00
42	包心贡丸	1批	2.5kg*4包	件	110.00
43	酱肉包	1批	80g*100个	件	135.00
44	猪肉云吞	1批	10kg（参考品牌：同等或相当于思念、三全、中雪、宁波）	件	150.00
45	韭菜盒子	1批	12包*130g*6	件	115.00
46	芝麻球	1批	2.25kg*4包	件	100.00
47	糯米烧麦	1批	80g*10个*10包	件	125.00
48	鸡汁福袋	1批	9kg/150个	件	155.00
49	雪花鸡柳	1批	900g*10包 9kg/件	件	140.00
50	甜不辣	1批	30串*10包	件	225.00

51	金三角	1 批	30 串*10 包	件	225.00
52	黄金脆骨棒	1 批	10 串*25 包	件	225.00
53	鱼味排	1 批	30 串*10 包	件	225.00
54	鱼味豆腐	1 批	30 串*10 包	件	225.00
55	香菇贡丸	1 批	30 串*10 包	件	225.00
56	蒸肉饺	1 批	30 串*10 包	件	225.00
57	芋圆	1 批	500g*20 包	件	120.00
58	千叶豆腐切片	1 批	2.5kg*4 包	件	90.00
59	海泥鳅	1 批	8kg	件	200.00
60	冷冻薯条	1 批	2kg*6 包 (脱水)	件	125.00
61	炸鸭爪 (大号)	1 批	50 个*4 包	件	350.00
62	炸鸡爪	1 批	5KG*2 包	件	330.00
63	小酥肉	1 批	8kg	件	120.00
64	锅包肉	1 批	8kg	件	130.00
65	蒜香软骨	1 批	2kg*6 包	件	210.00

**▲冻品质量要求:**

1. 所供食品符合国家及合行业标准, 有 SC 认证标志,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 所供冷冻肉制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质紧密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干净、新鲜、无异味, 具有天然色泽;
3. 冷冻家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 (室温 20 度)。
4. 冷冻包装内无冰晶, 无杂质, 粉末, 内容物形状完整, 冻结坚实, 无解冻、软化、无开裂、成块现象, 颜色正常, 无霉斑等;
5. 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 完好无破损, 无漏气、脏污渍等, 包装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6. 所有冷冻食品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7. 每次供货需提供所供食品该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 检验合格证明: 《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8. 产品包装材料或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包装完好、包装无破损、未受污染;
9. 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内 (保质期 ≤ 12 个月), 且生产日期/包装日期距离收货日期的时间应 < 1/3 保质期, 食品安全可追溯;

<b>10. 规格标示与净含量：规格标示与订单相符；实际净含量与标识相符。</b>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总体要求	<p>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卫生质量要求及检测标准，确保无污染、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卫生，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检疫证明材料。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取送检，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p> <p>4.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p> <p>6.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使用其他有资质公司代为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7.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确定的投标人品，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p> <p>8.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采购合同。</p> <p>9. 该项目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采用按上限单价下浮优惠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报出本项目的下浮优惠率（%），下浮优惠率适用于该项目的所有食材。中标后的下浮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按下浮优惠率进行折算，确定本项目的采购供货价。</p> <p>3. 根据项目实际，该分标还需按食材清单提交清单报价（该报价不得超出价格上限控制要求），按上限单价报下浮率确定第一个供货周期（半年）的配送价，合同期内，每半年进行一次市场（南宁市肉联批发市场）询价确定基准价、并按中标下</p>

	浮率确定配送价。
交货时间、地点	<p>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2. 交货地点：采购食材由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8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37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桃源校区）</p>
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与采购人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投标人负责及时调换。运输、卸货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3. 一般供货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订货通知和约定的时间按时送达指定收货地点。</p> <p>4. 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2小时内完成当批次供货；</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且有固定的车辆长期送货；原则上不得变动配送人员，如临时安排非固定人员送货的，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时，响应文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信息及健康证复印件、送货车辆的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参加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应具备冷链配送能力，必须用冷藏运输车辆运送食材，投标时须提供具备冷藏运输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车辆彩图）。</p> <p>7. 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用冷藏车辆，车辆干净、卫生、定期消毒，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食材的供应。</p> <p>8.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方案及承诺。</p> <p>9. 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10.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由采购人紧急联系有资质投标人临时供货，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p>
安全质量要求	<p>1. 所提供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检验检疫合格、安全的，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货款、取消供货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并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烂变质、感官性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毒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p>

	<p>加剂超标的；</p> <p>(6) 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7) 供应产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p>
验收要求	<p>1. 每批次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无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及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p>
技术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p> <p>2. 采购人不定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中标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的，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p> <p>3.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投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付款条件	<p>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即本月货款于次月以转账方式结算。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双方确定应付金额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材料。</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2%）</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2953</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食材商标、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格式自拟），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p> <p>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的正</p>

	<p>常供餐工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称量、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违约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视投标人违约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可通报、警告，直至终止合同。</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间交货，延迟超过半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迟延超过 1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因未按时间交货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定点投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赔偿。</p> <p>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提出换货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定点投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p> <p>4.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故不按需求品种配送，第一次扣除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保证金的 50%，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无正当理由不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定点投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p> <p>5. 因供应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p> <p>6. 采购人按照合同每月对投标人供货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一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给予暂停供货 1 个月（下个月）处罚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合同期内两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p> <p>7. 投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取消其定点采购投标人资格。</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验收标准</b>	
<p>1. 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 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p>	

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
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或奖项证明。
3. 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其他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